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与聘请的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审计团队均处于“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武汉市，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4 月 7 日开始半复工，目前武汉市虽已解除离汉通道管控措施，但是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出行仍然受限，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初稿，审计团队已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处于内部质量控制审核阶段。

公司会时时关注兴华会所内部质量控制审核反馈，积极应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为 5 月 28 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此，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